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38021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務 人 李忠茂即李翰庭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 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8021號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前聲請執行被繼承人李翰庭之勞工退休金債權，經第三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回覆核定並已由繼承人李忠茂請領完畢在案，債權人請求法院職權調查該勞工退休金之匯入帳戶，然未陳報本院轄區有何執行標的，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惟查債務人之住所地係在臺中市，有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
-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徐玉玲